

上栗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终止投诉处理决定书

栗财采【2022】1号

投诉人：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振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478号

联系电话：13798899102

被投诉人：深圳市普新环境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明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49号4栋
第二层

投诉人在参加萍乡市鑫源工程造价审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PXXY2022G25）采购活动中，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于2022年8月31日向本局提出投诉，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投诉人于2022年9月6日向本局递交了撤销投诉申请书。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本局做出如下决定，终止投诉处理。

投诉人如不服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向上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